

第三章 研究規劃與操作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過去研究成果顯示，探討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經常運用的調查與分析方法為「問卷調查法」。因此，依計畫目標與調查內容，本案主要以「問卷調查方式」來檢視及說明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情況、類型偏好及消費行為等。然而，擬定問卷之前，先以文獻回顧、訪談等方式，收集與歸納影響參與行為、消費行為等因素後，並考量彰化地區的民情、藝文活動舉辦之情況，擬定問卷題項，並於施作正式問卷之前，嘗試先進行試作，依試作結果檢視與調整問卷題項與操作方式。

一般而言，問卷的長度與內容的編排將直接左右受測者回答的意願，進而影響所調查主題的準確度與信度。再者，問卷操作之關鍵在於問卷編制、選擇受測對象和資料分析三大部份。對於問卷編制，將思考受測者容許的操作時間內，針對調查主題編制適當的題項，並透過適當的試作、專家學者的檢視，讓問卷有效性提高，已得到最適切的研究結果。

然而，期中報告之後，依據審查意見做了問卷題項的修正，業經與文化局的討論與確認後，方才重新施作第二次的正式問卷。其中在調查建議上，文化局期望本次成果除可瞭解縣民參與藝文的情況外，亦希望可挖掘潛力縣民，以鼓勵多多參與縣內的藝文活動。因此，本案期望問卷結果可普遍反應全彰化縣縣民對於藝文活動需求與看法，基於文獻回顧與分析，歸納參與藝文活動民眾的背景與生活經驗後，依照活動、景點、講座及藝文團體的分布選擇適當的問卷施做地點，力圖讓受測者可遍佈全彰化縣。

問卷施作過程由本案工作人員(每次約 2 至 6 人)，以「便利抽樣」之方式選擇問卷受測者，而過程中受測者依個人過去參與經驗與看法來回答問卷題項，而施做完問卷後，贈送小紀念品以表感謝及增加問卷填寫之意願。

第二節 問卷題項之定義與說明

依據第二章文獻的探討與分析可知，過去關於藝文活動的研究相當多，民眾參與各類藝文活動時，常會受到無形的內部心理因素及有形的外部環境條件的影響，而左右其參與意願、需求、喜好、感受以及消費行為，這些因素甚至會成為下次是否要再次參與類似活動時的評估準則。因此，本案問卷題項是建構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並依彰化地區縣民特質與藝文活動特徵，來定義問卷內容，以增加本案調查之嚴謹度與適宜性。

由於本案是採取「結構式問卷」，依受測者背景、縣內活動特徵及參與經驗認知三個面向，來建立問卷架構並擬定題項。基於本案之研究目的，調查內容涵蓋了受測者之社經背景、生活型態、藝文需求及消費行為等構面，在給予適當的選擇題項及評估尺度後，讓受測者可更明確依據題項來作答，以便於後續資料的分析與整理。

影響調查的因素與範疇相當廣泛，故本案藉由事前的現地調查與分析彰化縣藝文活動之特徵，於期中報告後進行問卷修正，將調查變項區分為三大面向，為「縣民基本資料」、「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調查」及「活動選擇評估」，變項的定義與說明，詳如下述之：

一、縣民基本資料

由於調查對象主要是「彰化縣民」，是故本案期望就縣民基本社會群體特質進行分析，來說明一般民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需求特性與參與行為。此面向主要是建構於 Plummer(1974)所提出的評估生活型態的「人口統計」之項次。以「人口統計」的變項之相關研究，認為此變項有助於說明「個人對於藝文活動的需求」、「個人參與藝文活動之態度」、「經常參與的藝文類型」、「消費意願與行為」，以及「區隔出藝文活動消費族群」等現象。

同時，生活型態常被運用來分析與探討某特定族群的消費行為之社會模式。再者，古宜靈(1999)亦提到生活方式均與行為者之職業、階級有一定的對應關係，並進一步影響消費行為之選擇，並且隨著環境或生活型態的變遷而改變，民眾對於消費的物件之價值觀也會隨之改變。

為瞭解彰化縣縣民參與藝文活動情況，本案先就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所刊

載於網路上的「彰化縣家庭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統計資料，來進行初步的調查分析。其中，圖 3-1 為經常性支出總計之折線圖，圖 3-2 則為藝文活動相關之「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之折線圖。



圖 3-1 經常性支出總計之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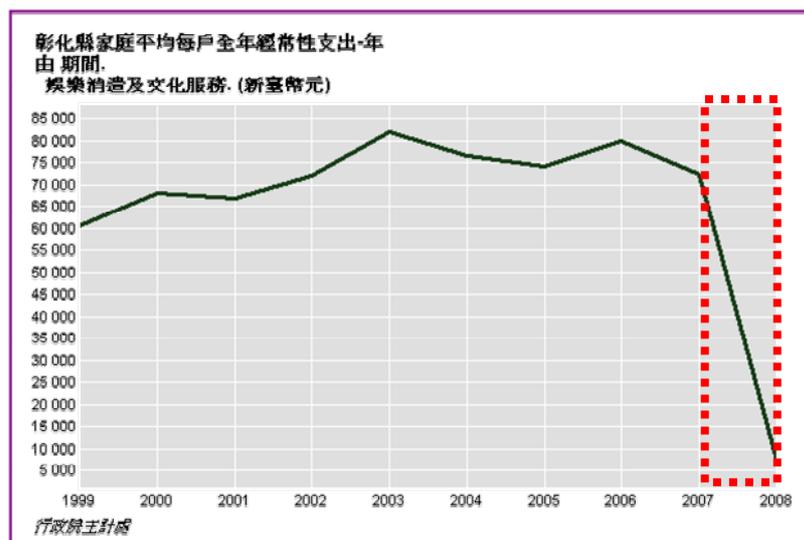


圖 3-2 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之折線圖

如前兩圖所示，彰化縣每戶家庭經常支出隨著時間的增加，支出的額度也增加，除了在 2008 左右微幅的減少之外，近 5 年(2003-2008)，每年每戶經常性支出總金額平均在 77 萬左右。然而，於「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的支出部分，從 1999 年至 2007 年之間，每年每戶支出額度平均在 7 萬 2 千元左右，但 2008 年卻掉落至 7 千多元。再者，如表 3-1 所示，以百分比方式說明在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支出佔總支出之比例，彰化縣民在「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過去 9 年平均約 10.99% 左右。但到了 2008 年，支出比例僅剩

1.08%，明顯下滑，可能原因推測是受到當時金融風暴之影響。

表 3-1 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支出之比例

年份	支出比例	9 年 平 均 支 出 比 例 為 10.99%
1999	9.18	
2000	10.33	
2001	10.13	
2002	10.94	
2003	12.45	
2004	11.59	
2005	11.24	
2006	12.11	
2007	10.96	
2008	1.0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2010

由此可見，彰化縣民在所得支出的分配上，顯示了彰化縣民的本身特質、生活習性與消費態度等，某種程度上已與其他都會區有明顯不同，無疑的這將也左右地方機關於藝文事務的推動與策略。因此，問卷前段題項之設計，即為受測者本身的社經背景進行調查，相關的說明與定義，如下描述：

1. 「受測者之居住的鄉鎮或家鄉」：主要選項為彰化縣 26 鄉鎮，受訪對象可依生長或生活(如工作、求學等)所在地予以勾選回答。此題項置於第一題之目的，是在先篩選問卷對象，以避免受測者對彰化縣不熟悉或不瞭解，而降低了問卷調查的可信度。再者，本題項將可說明縣內各鄉鎮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情況，並檢視各鄉鎮民眾參與行為與消費態度等情況。
2. 「居住時間」：依受測者於彰化縣內居住時間來回答。
3. 「性別」：區分為男性與女性。說明性別上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參與行為與認知偏好等。
4. 「年齡」：區分為 15 歲以下；16-18 歲；19-22 歲；23-30 歲；31-45 歲；46-60 歲；61-70 歲；71 歲以上等 8 個族群。說明參與藝文活動的年齡分布，並可依活動類型、消費需求及資訊管道等變相，逐一來探討其分布情況與特徵。
5. 「最高學歷」：區分為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大學/專；碩士(含)以上等 4 個族群。說明參與藝文活動的學歷分布，並可依活動類型、消費需求及資訊管道等變相，來說明不同族群對於活動需求、

消費意願及參與行為等情況。

6. 「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無小孩；已婚，有小孩等 3 個族群。藉此說明婚姻狀況是否會影響藝文活動參與行為、類型及消費行為等。此外，此題項特別針對已婚有小孩進行定義，探討有小孩的已婚族群，是否因小孩教育或成長需求之下，而鎖定參加某類型之藝文活動。
7. 「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為無收入；5,000 元以下；5,001-10,000 元；10,001-20,000 元；20,001-30,000 元；30,001-40,000 元；40,001-50,000 元；50,001-60,000 元；60,000 元以上等 8 個族群。已瞭解參予藝文活動之民眾或潛在民眾的主要族群，以及各族群參與藝文活動的情況。

綜上所述，本案基於過去研究成果，於縣民基本資料之變項中，定義出 7 項問項。此變項除了居住時間以外，主要的問項結構皆為名目尺度(Nominal Scale)，受測者依據目前的現況、過去參與藝文活動的經驗來回覆題項。

二、縣民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之調查

此部分是在說明受測者過去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與經驗。本案在擬定問卷題項之前，先以文獻回顧與藝文活動歸納等方式，來檢視參與藝文活動之民眾特質、經驗與偏好類型。並且期中報告時，依據委員與文化局的建議之下，適度的修改問卷題項與內容。因此，基於本案預期成果，縣民參與藝文活動行為的問卷題項定義是建構在「參與藝文活動類型之偏好」、「藝文活動消費行為」、「參與動機與方式」，以及「藝文資訊獲取管道」等四個面向，共 12 問卷題項。各面向定義與題項說明如下：

(一) 參與藝文活動類型之偏好

本案首先是參考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關於彰化縣內活動紀錄與說明，來歸納與整理近一年(2010~2011)縣內藝文活動之類型及藝文活動舉辦之情況。其次根據文化局所提之意見，並蒐集縣內常態性的中大型藝文活動類型(一年)，如王功漁火節、跨年晚會或端午節等活動。此外，由於陳春壘(1999)所提及透過社區營造概念來舉辦藝文活動的概念，在彰化縣諸多地方經常被實踐，因此本案綜合這些條件來決定藝

文活動之範疇。

再者，試作問卷的過程中，由於一開始本案所定義藝文活動屬性較為仔細，部分受測者在施作過程中，認為作答時部份活動類型不易界定，考量問卷的效度，因而依受測者作答情況與問卷結果做必要性問卷內容調整。此外，期中報告時，委員與文化局針對問卷內容提了相關建議，認為部分藝文類型須做整合與界定清楚，是故就問卷內容再做了適度調整，並經文化局確認，後方才進行後續的問卷施作。

經上述幾個階段之檢視與調整內容後，共定義出彰化縣五種常見的活動類型「展覽類」、「表演類」、「宗教文化活動類」、「縣內特色活動類」及「教育講座類」，各類型活動特質與說明，詳如下述之：

1. 展覽類型

主要為「靜態」的藝文活動類型，展出主題會依藝術創作者、藝術風格及某特殊作品或主題而有所不同。展出地點涵蓋全彰化縣，地點包括縣內各地(包含鄉鎮)公眾場所、學校、醫院、廟宇(廟埕)、觀光景點及私人場所(如玻璃博物館)等空間。

此類型之活動幾乎彰化縣各鄉鎮都有展出，而展出時間有一年期、一季，亦有短暫的一至兩個月等。因此，幾乎所有彰化縣民在任何時間與地點，都可輕易的接觸到此類藝文活動。依縣內藝文舉辦之屬性，區分為兩類：

- (1) 「美術類」：如國畫、水彩、雕塑、陶藝及攝影等藝術創作展。
- (2) 「主題展」：如書展、歷史文物展、郵展及玩具展等特展等主題展。

2. 表演類型

為「動態」的藝文活動。綜合目前彰化縣內舉辦過的活動，依表演型態可分為音樂演奏、舞蹈類、歌唱類及戲劇類四大類型。然而縣內舉辦各式表演類型的場所中，其中「員林演藝廳」主要是大型表演活動的舉辦場地，其它中小型表演(如南北管音樂、布袋戲等)之場地，則是分散於各地方公眾空間、廟埕，甚至於是在停車空間已搭棚子方式來進行。

活動多數是以自由參加、不收取費用方式進行，而部份大型或知名團體則是需要收取費用，且活動空間都是在室內。表演活動的團體中，

除受邀國內外表演團體外，也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彰化縣縣內的表演團體，有社區型的表演團體、私人的表演團體(補習班居多)及藝文團體，也有學校內組成的表演團體，而公開表演方式都是邀請居多，不收取費用。因此，本案將表演類型區分為四類，並於問卷題項中說明之，各類型表演音樂如下說明之：

- (1) 「西洋音樂類」：如流行音樂、爵士音樂、古典音樂及西樂演奏等演奏類型。
- (2) 「傳統地方音樂類」：如國樂演奏、南北管及原住民音樂等傳統與地方音樂演奏類型。
- (3) 「舞蹈」類：如國樂演奏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踢踏舞及爵士舞等中、西方舞蹈表演類型。
- (4) 「戲劇類」：如話劇/舞台劇、默劇、歌舞劇、相聲、兒童劇、歌仔戲及布袋戲等中、西方戲曲、戲劇表演類型。

3.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此類大部分為動態的藝文活動，主要是配合宗教文化活動，如祈福、誕辰或消災解厄等目的，而衍生出的活動。從縣民信仰觀及祭祀圈的角度而言，這類活動幾乎是各地每年都會舉辦的活動，且參與縣民的分布多數都是年紀較長且有所屬的信仰的民眾。

近年來，在行政院文建會推動無形文化資產的策略之下，部份知名的宗教文化祭典已成為大家耳熟能詳的活動代名詞，激起大家參與的欲望，如大甲媽祖遶境活動等。甚至是結合觀光休閒等議題，讓原本宗教祭典可變成常民化的文化活動，也因此參與的族群也擴展至各年齡層及階級，如大彰化媽祖嘉年華會等。然而，這也是彰化縣地區因區域特徵所形塑出的特色藝文活動之一。

此外，此類的藝文活動與縣內特色藝文活動兩者，現階段許多縣市除了利用活動來發展觀光之外，透過活動本身的人物、題材、裝飾元素為來作為設計素材，來發展屬於活動本身的文創設計，讓參與的民眾可藉由設計成果，加強對於活動本身的意象與認知，藉此保留活動所涵構的歷史、文化等價值，讓特定藝文活動可以長久留存。

本案依據舉辦的規模，區分為兩個問卷題項讓受測者作答，如下說明

之：

- (1) 「大型慶典類」：如大甲媽祖遶境、彰化媽祖嘉年華會及祭孔大典等大型宗教文化活動。
- (2) 「宗教祭典類」：如地方廟會等，主要指各鄉鎮廟宇或地方特殊祭典活動。

4.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

此類活動是以節慶、族群文化(如客家文化)及地方特色所延伸出的藝文活動，幾乎是每年都會舉辦的大型藝文活動，而活動型態包含了動態與靜態兩類，且通常會同時存在。這類活動對象之設定是以一般民眾為主，且是接納度相當高的藝文活動。而此類活動也是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宣傳地方特色的重要途徑，期望藉由此方式來活絡產業、增加地方觀光休閒，亦促進當地民眾對於地方文化的認知與向心力。

彰化縣內除了每年定期舉辦的主題節慶型的活動外(如跨年晚會、元宵燈會等)，近年來也發展出知名的文化性活動(如王功漁火節、台灣跑水節等)，成功的塑造出彰化縣的活動意象，每年均吸引大量的縣民及鄰近地區的民眾來參與活動。且與同樣的會藉由活動本身發展屬於特定活動的創意設計，如人物、紀念品或 logo 等。

因此，本案將此類的問卷題項區分為兩種活動類型，在受測者作答過程之中，除彰化縣所舉辦的活動之外，各鄉鎮所舉辦的主題性活動亦是作答的範圍。如下說明之：

- (1) 「主題性活動類」：如跨年晚會、元宵燈會等主題節慶型活動。
- (2) 「文化性活動類」：如客家桐花季、台灣跑水節、王功漁火節及生活藝術節等地方文化類的藝文活動。

5. 教育講座類型

此類活動主要以講座、研習性質為主，具有知識增長、追求新知、培養興趣、個人休閒等目的存在。而這類活動常出現於彰化縣各鄉鎮中，尤其是在研習課程、勵志與健康講座為居多。多數研習課程為一系列的課程，除課程教授外，成果部分也會對外展覽或演出。講座與研習活動大多都是地方政府(含鄉鎮市)負責籌劃舉辦，然而，少部份縣內的藝文團體也

會召集團員來開設研習或籌劃講座。

大部分的研習課程皆須收費，而講座課程則是以免費進場居多講座課程集中於彰化市及員林鎮等地區。研習課程依性質每門課程參與人數有所不同，如音樂類(樂器)大多為 15 人次左右。因此，本案將此類題項區分為三種活動類型，如下說明之：

- (1)「講座類」：如健康講座、勵志講座、知識講座或新書講座等活動。
- (2)「研習(營隊)類」：如音樂、手工藝及地方文化體驗等研習活動或課程。
- (3)「影片類」：如紀錄片、劇情片及動畫片等觀賞活動。

關於「參與藝文活動類型之偏好」的題項共有兩題，主要想要瞭解受測者近一年來共參與哪些活動類型，以及最常參與的類型有哪些等兩題。受測者可依據問卷內容採「單選或複選」方式來作答，藉以瞭解受測者參與藝文活動的情況與喜好類型。最後再與縣民基本資料做交叉分析，以說明各群的參與行為。

(二) 藝文活動消費行為

依據於陳璋玲(2006)提到討論個人的消費行為時，提到願付價格與消費關係兩者之間，其實存在著密切的關係，認為個人對某些事物的價值觀，以及物品美感、特殊性、稀有性及實用性等因素，會決定個人的願付價值。因此，本案為說明縣民對於藝文活動的消費行為，首先分析近一年(2010-2011)來，付費型的藝文活動(主要以表演藝術為主要)之價格情況，來檢視彰化縣民對於藝文活動可接受的消費額度。

此外，依據彰化縣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可知，近兩年來縣民對於「娛樂消費及文化服務」的支出明顯降低，可想對藝文活動的支出亦會相對減少，因此本案調查縣民對於藝文活動消費支出的情況，以作為文化局在推動藝文事務的參考。也因此，本案期望透過調查了解彰化縣民對於藝文消費之看法的同時，來區分主要縣民的消費族群，並與人口統計之變項做交叉分析，來說明民眾的消費行為以及願付價格。問卷題項之說明如下：

1. 調查受測者是否有參與過須購票才能入場的藝文活動，以說明受測者過去的經驗中，是否有參與過需付費的藝文活動，以瞭解對於付費型的藝文活動的接納程度。

2. 調查受測者是否願意付費參與彰化縣內的藝文活動。以說明受測者對於縣內藝文活動的消費意願及願付行為。
3. 受測者若願意付費，試問可以接受「單次支付」的費用額度為多少?本題項依據近一年縣內付費型的藝文活動之票價後，區隔出 300 元以下；301-800 元；801-1500 元；1501-2500 元；2501 元以上等五個選項，以調查一般縣民單次可接受的消費額度。
4. 試問受測者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大約是多少?本題項區隔出 0 元；1-500 元；501-1,000 元；1,001-2,000 元；2,001 元-3,000 元；3,001-4,000 元；4,000 元以上等 7 個選項，針對藝文活動之入場卷、紀念品等消費物品，調查縣民每月參與藝文活動的支出情形。

(三) 參與動機與方式

關於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會隨著動機的驅使，影響選擇藝文活動類型之決策(傅健三，2004)。影響的因素涵蓋外部環境因素及內部心理歷程，並且藉由消費者參與行為，亦可分析個人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關於動機的影響因素相當多，依據本調查目的將個人動機界定於「參與活動之動機」(徐曉鶯，2003；王南景，2007)、「同儕因素」(王怡月，2010)及「場地空間因素」(古宜靈，2000)等。此部份題項之說明如下：

1. 調查受測者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主要動機為何(可複選)。經簡化後，共有「休閒娛樂」、「美學鑑賞」、「研究所需」、「課業所需」、「工作所需」、「小孩的教育」、「親友邀約」、「價錢因素」、「就近參加」、「支持特定作品、明星、橋段或表演者」等 9 個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受測者可依過去參與活動之經驗來作答。
2. 調查受測者最常和誰一起參與藝文活動。區分「獨自參加」、「親人」、「朋友」三個選項。此題項調查縣民參與活動時，最常與哪些對象一起參與。並且說明各類活動參與情況。
3. 調查受測者最常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地點。依本案的現地調查，經常舉辦藝文活動的場地與空間有各鄉鎮廟宇；各鄉鎮文物館、藝文館或民俗館；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生活美學館；各鄉鎮圖書館；員林演藝廳或各地演藝廳；南北管戲曲館；各所學校；醫院(如彰基等)等 10 類場所，由此說明彰化縣民最常參與藝文活動場所，且將與各類活動進行交叉分析，以提供未來舉辦活動之參考。

(四) 藝文資訊獲取管道

經由幾次的現地調查與問卷試作後，本案發現部分主題性相當強的展演活動，參與人數都不多，經訪談受測者得知，多數都不太清楚如何去或取得活動資訊。然而，透過文化局的互動可知，大部分活動展演資訊是透過網路、DM 及廣播電視等路徑來宣導，故縣民在取得資訊方面應當便捷。因此，本案欲藉由受測者對於藝文活動資訊獲取的方式進行調查，除主要資訊管道說明外，配合不同類型活動對應不同參與族群或消費族群，並且提出宣傳及資訊刊登以及取票方式之建議。

經期中報告之修改建議，本案於問卷中留置聯絡方式與電子郵件之欄位，如受測者有意願隨時瞭解彰化縣內的藝文活動資訊時，亦可透過文化局寄送相關宣導資料與資訊給受測者。

1. 調查受測者較常從何處得知藝文活動的訊息來源/認為何種管道最容易讓你快速的獲取關於縣內的藝文活動資訊。

經調查獲取資訊管道有：親朋好友介紹；電視媒體；活動DM；網路資訊；廣播；報紙；報紙廣告派報；活動海報；廣告車；文化局或其他鄉鎮行政機關之佈告欄(LED)等10種方式。

2. 調查受測者願意使用或最常使用的購/取票管道。

經調查獲票方式或情況有：因為怕麻煩，所以我很少參與需要購(取)票的活動；便利商店；網路購(取)票(如年代、寬宏售票系統等)；託朋友或親人購(取)票；至活動現場直接購(取)票；至主辦單位所在購(取)票；隨產品所贈送票(如書、唱片等)；至電台或電視台取票等6種方式。

三、活動選擇評估準則

為說明個人在選擇藝文活動類型時的情況，本案經由第二章的歸納與分析後，綜合就參與行為與動機、活動類型、消費行為及場地因素等面向，定義出 17 個評估準則。準則評估方式是採「李克特五等尺度」(Likert Scale) 計分。量表由左至右依序標明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及「非常同意」五個選項。在資料分析過程，則分別賦予 1,2,3,4,5 分，分數越高表示同意程度越高(陳亞萍，2000)。之後，透過相關性統計分析，來說明與前述不同變項之間的影响程度。

1. 活動費用(如票價、是否有優惠或免錢)
2. 活動內容(如作品或表演主題、橋段等)

3. 活動時間的長短(如表演時間或展示範圍大小)
4.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如僅限於朋友或親人參與)
5.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6.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7. 活動類型為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8.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9.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10.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11. 購(取)票管道是否暢通(如網路或便利商店)
12.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如現場繳交、匯款等)
13.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包含參觀、進出等)是否流暢
14.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15.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如停車場、空間及音效等)
16. 活動場所的地點(如位於市區、自家附近等)
17.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如公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

第三節 研究操作

一、問卷樣本數

依本案預期工作項目之要求，以設籍或居住生活於彰化縣民為本案之調查母體，這包含已參與藝文活動者及潛在參與活動者。預期有效問卷須達到 1000 份以上，為避免受到無效問卷之影響，本案預期發放 1100 份問卷以上。

依本案之「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正式問卷施做預計 7 月底完成，因此至期中報告(最後一次問卷施作為 6 月 19 日(日))之前，針對藝文活動已施作 842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為 773 份，無效問卷為 69 份，有效問卷約佔 92%，無效問卷約為 8%。

然而，期中簡報時，文化局與審查委員建議問卷內容應作部份修正使調查目標更為明確，因此本團隊在與文化局確認修改後的問卷後，於 7 月中開始至 9 月底，以修正過後的問卷進行第二次的正式問卷。此階段共施作了 762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723 份，無效問卷為 39 份，有效問卷約佔 95%，無效問卷約為 5%。兩階段的正式問卷，本案共施作了 1604 份，有效問卷為 1493 份(約為 93%)，無效問卷為 108 份(約為 7%)。

造成無效問卷主要有兩個原因，其一是受測者認為問卷過冗長，施作完成第一、二頁之後而不願繼續作答，這種狀況較常發生於活動現場施做問卷時。其次，問卷內容太多遺漏，經請求確認後，還是有諸多遺漏等因素所造成的廢卷，尤其是第二階段針對藝文團體施做時，部分藝文團體要求先行寄放，等施作完成後再回收。

二、施作對象與地點的選擇

由於彰化縣內的藝文活動或藝文團體的分佈，還是以彰化市、員林及鹿港等主要鄉鎮為居多，因此為了瞭解普遍彰化縣民參與活動之需求與行為，發掘潛力觀眾要求及文化局的建議等因素之下，本案所選擇施作對象與地點主要有兩個途徑，如下列說明：

(一) 第一次正式問卷：至藝文活動現場施做

第一次問卷施做之目的是藉由已實際參與藝文活動縣民之認知，來說明

縣民對於縣內藝文活動之看法。並且業經主管機關建議可藉由研習課程、講座課程發掘潛力觀眾，也因此本案於第二次問卷施做特別加入研習課程之受測者。由於藝文活動的性質及屬性都不太一致，本案在正式問卷前，先就縣內的藝文活動分析，歸納出兩點特徵：

1. 就活動舉辦地點：如就本案所歸納的藝文活動類型而言，活動舉辦之地點基本上涵蓋了全彰化縣，甚至於醫院、廟宇等場所皆有動態或靜態的藝文活動的舉辦。如是以特展或常態展則多數於文化局、民俗館或地方博物館(含私人)內舉行。
2. 就活動舉辦時間：依活動屬性可區分為常態展、季展、主題展等展期，其中常態展，展期長達一年。如為動態的藝文活動，如舞蹈、講座及音樂等，則於固定時間與日期表演，活動的時間較為固定，通常會在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日。然而，如為研習課程(營)時，則是配合課程教學，幾乎每天都有，平日多數集中於晚上。

為讓問卷受測者可遍及全彰化縣，在選擇地點時，除思考活動屬性外，儘可能的讓施做地點可深入各鄉鎮，如無藝文活動者，則是以藝文團體為主。目前已施作了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伸港鄉及福興鄉等地。選擇適當施作地點來進行問卷的操作，已讓問卷結果更為更適宜且兼顧本案之目的。

(二)第二次正式問卷：縣內藝文團體

經文化局與委員之建議，可針對縣內各地藝文團體之團員或會員進行問卷施作。業與文化局索取縣內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資料後，因文化局的分類方式是以藝文屬性，為符合問卷操作之需求，本案則以藝文團體之所在地來進行整理(如表 3-2 所示)後，再行篩選施作對象與地點，來讓問卷受測者可平均分布於彰化縣。

表 3-2 二林鎮藝文團體彙整表(列舉)

項次	藝文團體	負責人	負責人地址	聯絡方式
1	二林鎮婦女合唱團	林麗珠	二林鎮中山路一一六號六樓	8962XXX
2	香草國樂學社	洪秀霞	二林鎮斗苑路五段二十九巷三十九號	8962XXX
3	儒林土風舞學社	洪秀枝	二林鎮北平里新民街二十六號	8963XXX
4	振灃光木偶劇團	洪百五	二林鎮東興里福建巷三十號	8953XXX
5	鳳舞奇觀布袋戲團	陳江海	二林鎮東華里路西巷十三號	8903XXX

問卷施作前先與負責人聯絡，除詢問是否方便針對該團體之會員或團員進行問卷施作外，也詢問團體成員組織情況，例如成員是否為彰化縣民等。然而，多數團體還是維持每一或每月一次的方式進行聚會；少部分的團體是一年一、兩次年會性質聚會，如鑑賞類的藝文團體。

大多數的藝文團體皆不會排斥進行問卷施作，僅少部份可能因團體成員已經拆散或不在聚會、或因排練不便而拒絕。部分的鄉鎮，如大城鄉、線西鄉及埔鹽鄉等，藝文團體皆為布袋戲、歌仔戲及醒獅團等，本案考量團體屬性之下，為將此類型團體納入受測對象。

問卷施作的時間大多數是選擇於「團體聚會」或「研習的時間」施作。由於部份團體是以研習課程招攬會員，所以聚會時間於假日外，多數團體的問卷施作則是集中於平日晚上，如教師合唱團、舞蹈團等。施做地點則是有北斗鎮、田尾鄉、溪湖鎮、秀水鄉及二林鎮等，盡量與前述地點相異。

三、問卷施作流程說明

問卷施作流程主要分為兩個步驟，首先在擬定初步的問卷後，先進行問卷題項試作，先行分析成果後並修正問卷內容後，再進行正式問卷。然而，第一次正式問卷在依期中報告之建議，進行適度的修正後，方才進行第二次的正式問卷。詳細施作過程，如下說明之：

(一) 問卷試作方式

1. 問卷施作時間、數量

於初步問卷擬定後，考量施作時間、問卷長度、受測時間、問卷題項的判讀難易、問卷結構及受測者的反應，如表 3-3 所示，本團隊帶領大學部學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14 日及 16 日分別就展覽類型與表演類型，於非假日與假日兩個時段來進行問卷題項試作，共試作了約 80 份。其中，4 月 13 日於晚上進行試作共計 16 份；4 月 14 日於下午進行試作僅有 7 份；4 月 16 日於晚上進行試作共計 57 份

表 3-3 問卷題項試作時間與施作地點

施作日期	施作人員	施做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施作時間	份數
04.13	邱建維 張雨萱	署立彰化 醫院	03.01~04.30 08:00~21:00	2010 彰化影展	展覽類型 (攝影展)	18:00~21:00	16

	吳雅雯						
04.14	邱建維 賴宥臻 吳佩玟	古月民俗 館	01.25~04.17 09:00~17:00	金兔報瓶安 臺灣花器藝術展	展覽類型	14:00~17:00	7
04.16	邱建維 吳雅雯 張佑玲	員林演藝 廳	04.16 19:30~21:00	神韻晚會	表演類型	18:30~20:30	57

2. 問卷過程描述

本次試作結果，有效問卷為 72 份。無效問卷大部分是集中於 4 月 16 日當天，多數受測者因趕著進場，因而問卷填寫不完全被視為無效問卷。整體而言，當天參與活動者，依據訪談工作人員，參與人數相當多約 1500-2500 人左右。原劇團欲前往日本演出，但由於地震因素轉而於台灣演出。同時，由於多數都是外地來的民眾，因此符合條件的受測者之間卷量有限。

另外，關於展覽類的問卷試作，本案於平日的下午與晚上兩個時段進行，其參與的人數相當少，與古月民俗館的志工訪談過程中，說明除非有活動的時候或學校老師帶著學生參觀時，人數會多一點，不然平日到館參觀的人寥寥無幾，即便是假日也一樣。然而，這時段的受測者通常會比較具有耐心，將題項逐一檢視後予以作答，並且對於不懂之處會予以發問，或給予建議，因此問卷的有效性相對的也提高。

3. 試作問卷結果檢討

試作問卷的分析結果，是普遍還是認為因問卷過長以致於受測時間較長，因而降低受測者的意願與題項答覆的準確率。此外，亦認為藝文活動之分類過於仔細，而導致受測者無法判別，需經施作人員解釋後方能繼續作答。因此，本案針對試作問卷後的結果來進行分析，並且根據受測者的施作反應與建議，來修改成為正式問卷。

(二) 正式問卷

1. 第一次正式問卷(4月~6月中旬)

(1) 問卷施作方式

原規劃施作的時間是於 4 月中旬至 7 月底之間來完成，因第一次正式問

卷於期中報告後部份問卷內容做了修正，因而於 6 月 19 日完成問卷施作後暫停，待修正完成後在進行第二次正式問卷。第一次問卷對象為參與各類藝文活動之民眾，類型涵蓋了「展覽類型」、「表演類型」及「教育講座類型」三類。其中，表演類型及教育講座類型之藝文活動，民眾出席的時段多數集中於開場前 1 個小時至開場後 30 分鐘內左右到場，是故問卷施作時間是在活動進行前 1 小時至活動開始後 30 分鐘。「展覽類」活動，則是讓受測者於完成參觀活動後，在予以施作。

施作過程中，工作人員隨身攜帶學生證或教師證件，施做前先出示證件並表明來意，取得受測者同意以及詢問是否為彰化縣民後，始進行正式問卷施作。

(2) 問卷施作時間、地點

受測對象是以便利抽樣方式進行選擇。施作時間區分「平日」與「假日」，白天及晚上兩個時段進行操作，藉此獲得更多不同背景屬性縣民之問卷樣本。幾次問卷之後，發覺非假日白天的參與人數實在相當少，為求能於時間內達到樣本數，因此非假日的施作時間主要以晚上為主(如表 3-4 所示)。

表 3-4 第一次正式問卷施作時間與地點

施作日期	施作人員	施做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施作時間
04.19	賴宥臻 吳佩玟	彰化縣南 北管音樂 戲曲館	01.01~12.31 09:00~17:00	南北管文物樂器典藏常 態展	展覽類型	13:30~16:30
04.23	吳雅雯	孔子廟	04.23 14:30~16:30	全民開講-從建築看彰化 生活美學	教育講座類型	14:30~16:00
04.23	賴宥臻 王貞雅	員林演藝 廳	04.23 19:30~21:30	阿里八八和四個大盜	表演類型	16:30~19:30
04.24	吳雅雯 吳珮玟	鹿港藝文 館	03.30~04.24 09:00~17:00	沉潛與重生 - 龍山寺修 復攝影文物特展	展覽類型	10:00~17:00
04.24	賴宥臻 王貞雅	伸港鄉福 安宮	04.24 19:30~21:00	史艷文大戰藏鏡人-黃俊 雄布袋戲團	表演類型	18:30~20:30

05.08	吳雅雯	鹿港藝文館	05.04~05.22 09:00~17:00	默成書友會書法聯展	展覽類型	
05.08	吳珮玟 張佑玲	鹿港藝文館前廣場	05.08 13:30~15:30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北管傳統戲曲傳習計畫-「練場即展場」研習暨演出活動	表演類型	10:00~17:00
05.21	張雨萱	員林演藝廳	05.21 11:00~12:00	說故事時間—大醜怪與小石兔/不要再笑了	教育講座類型	10:00~11:30
05.22	吳雅雯	八卦山大佛區禪閣藝廊	05.01~05.31 09:00~17:00	八卦山大佛老照片懷念展	展覽類型	11:00~17:00
06.04	吳雅雯 吳珮玟 張雨萱 張佑玲	鹿港藝文館(公會堂)	06.01~06.12 09:00~17:00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成果展	展覽類型	13:00~20:00
06.04		鹿港文祠廣場	06.04 19:00~21:00	鹿港傳統文化節 古早味·新玩藝—端午大匯演：拘仙塔風雲	表演類型	
06.05		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06.04~06.08 09:00~20:00	鹿港傳統文化節—鹿港魯班公宴 祀典、宴桌、魯班鎖組立	展覽類型	10:30~17:30
06.05		員林演藝廳	06.05 19:00~21:00	彰化青年管樂團 2011 年春季音樂會	表演類型	18:00~19:30
06.11	吳雅雯 吳珮玟 張雨萱 張佑玲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01.01~1231	原住民族文物常態展	展覽類型	13:30~17:00
		員林演藝廳	06/11 19:30~21:30	2011 愛跳舞的小腳丫—陳麗莉舞蹈團	表演類型	17:40~20:10
06.12	吳雅雯 吳珮玟 張雨萱 吳珮玟	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福興穀倉三連棟建築	06.04~06.19 09:00~18:00	2011 鹿港傳統文化節 藝之器 - 藝師與器具的對話：【時光遞嬗】藝師聯展		9:30~18:00

2. 第二次正式問卷(8月~9月底)

(1) 問卷施作方式

針對期中報告之建議，進行問卷的檢視與修改，再經由業務單位確認後，進行第二次正式問卷，問卷涵蓋的範圍，受測對象有二，其一是藝文團體，第二則是地方休閒景點，其中會選擇地方休閒景點是基於第一次問卷時發現多數縣民參與活動的動機皆為休閒觀光，故針對位有藝文團體的鄉鎮選擇以休閒景點為施作地點並且控制其問卷數。

(2) 問卷施作時間、地點

施作過程中，工作人員隨身攜帶文化局配發的臨時證，施作之前除會事前連絡團體或機關表明來意後，在約時間施作問卷區分「平日」與「假日」，白天及晚上兩個時段進行操作，施作結束後贈送小禮物以答謝受測者參與問卷的施作。部分藝文團體所登記是代表人或負責人地址，因此施作前會先詢問團員或會員分佈的情況，以免無效問卷的產生。施做地點與對象如表 3-5 所說明示，其中由於藝文團體多數都是同意施作方才前往施作，因此工作人員大多只有一位或兩位，施作時間大多控制在 1 小時以內，以免影響藝文團體的聚會及團練時間。

表 3-5 第二次正式問卷施作時間與地點

施作日期	施作人員	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施作時間
08.05	吳雅雯	王功 蚵寮文化館	01.01~12.31 09:00~17:00	蚵寮藝術展示	展覽類型	10:00~17:00
08.15	吳雅雯 張雨萱	鹿港 街長宿舍	01.01~12.31 09:00~17:00	鹿港鎮史	展覽類型	10:00~16:00
08.16	吳雅雯	溪湖糖廠	01.01~12.31 09:00~17:00	--	休閒景點	12:00~15:00
08.20 08.21	吳雅雯 王禎雅	彰化市 扇型車站	01.01~12.31 08:00~17:00	文化資產展示	休閒景點	11:00~16:00

「彰化縣民藝文活動與消費行為研究」案
研究規劃與操作

08.31	吳雅雯	花壇鄉	--	墨彩畫會-水墨	藝文團體 社員	14:30(寄放)
08.31	蔡妮君 王肯翊	彰化市 登記於花 壇鄉	--	萬像攝影研究社-	藝文團體 社員	19:00
09.02	吳雅雯	田尾鄉	--	彰化縣陶笛樂團 (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 會)	藝文團體 研習會團員	14:00(寄放)
09.02	吳雅雯	北斗鎮	--	朱怡慧舞團	藝文團體 研習會團員	18:00(寄放)
09.02	邱建維	北斗鎮	--	螺陽國樂團	藝文團體 社員	19:00-20:00
09.02	邱建維	溪湖	--	彰化縣陶笛樂團 (教師研習)	藝文團體 研習會團員	13:00-13:30
09.08	蔡妮君 王肯翊	彰化市 登記伸港 鄉	--	彰化縣教師合唱團	藝文團體 社員	19:30-20:30
09.10	吳雅雯	埔心鄉	--	彰化縣木笛室內樂團	藝文團體 社員	15:00-16:00
09.13	吳雅雯	伸港鄉	--	萍逢草劇團	藝文團體 社員	15:00-16:00
09.18	吳雅雯	和美鎮	--	和美愛樂青少年管絃樂 團	藝文團體 社員	18:00-18:3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案，預期將受訪的問卷之資料，藉由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0.0 進行資料分析。預期藉由統計分析，先說明各變項之描述性分析。之後，再與參與民眾之社經背景、消費價值觀、生活型態、參與行為及參與動機進行差異分析，以分析縣民參對於藝文活動之需求及消費行為等具體成果。

本案預期採用之統計分析如下：將受測者的問卷結果資料，藉由統計軟體經統計分析處理來驗證研究假設。

一、描述性統計與交叉分析

利用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資料說明參與者之活動需求、消費行為、社經背景、參與動機、生活型態及活動訊息獲取等分佈狀態。之後，再利用交叉分析之方式，比較藝文活動需求、消費行為在不同受訪之社經背景、參與動機、生活型態及活動訊息獲取等群體的分佈狀態。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在此分析方法主要在檢定某種因素是否為影響結果的主因，而分析的目的是在比較一個類別變項及一個等距變相之間或兩個以上組群之平均數，已決定所觀察到的差異是否為偶發性，即在推算在各組母體中的平均數是否相等，就統計術語而言就是各水準下其結果的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邱建維，2002)。本案中，藉由變異數分析與探討不同背景的縣民對於藝文活動的需求與消費行為是否存在著差異，藉此說明以作為在舉辦活動時，主辦單位應注意之事項，以及作為設定活動對象、限制與項目(包含消費額度、資訊來源等)時的參考。